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6437號

債權人 隆鈦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健行

債務人 王建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參仟柒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08年度司促字第6437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08年5月15日	39,428元	108年5月15日	YCA0000000
002	108年6月15日	54,360元	108年6月17日	YCA0000000